

HYDA-78

合同编号: SGZX-LWPQ-2025-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3340010030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新疆宏源时代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第七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周华 职务：党委书记

地 址：第七师一三〇团天山东路 7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990700745242354A 联系电话：0992-7250205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新疆宏源时代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斌 职务：总经理

地 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凤翔路 53 号-3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3333129793M 联系电话：0992-3333213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关于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劳务派遣期限：

服务期壹年。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

协议服务期满，双方无终止协议的书面文件，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二、聘用从事保安服务人员数量、服务地点：

1. 人员数量：15 名。甲方需要在服务过程中增加或减少人员，需经甲乙双方确认。

2. 服务地点：柳沟水库、达子庙水库、车排子灌区管理服务站、车排子水库、黄沟灌区管理服务站出入口处。

三、保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保安服务费用：保安员岗位每人每月服务费 3990 元，共计 15 人 12 个月，总计 7182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2. 付款方式：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按协议服务期限逐月支付。由各灌区管理服务站对当月保安人员值班情况进行考核，符合协议服务要求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应于次月二十日前以转账或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

3. 考核：由甲方指定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的考核项目每月对各岗位保安人员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付款，考核得分 95 分及以上，则全额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考核分低于 95 分，每低 1 分扣除本岗位本月保安服务费 1%。

四、劳务派遣内容及安保人员义务

1. 被派遣人员（下称安保人员）接受甲乙双方共同管理，在甲方的具体指导下，并在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做好进出人员的安全检查和防破坏事宜，预防和制止侵害已方安全行为的发生，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工作。

2. 安保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本合同第二条第 2 项的约定，自主确定。

3. 安保人员有权按法规制度对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及其随

身携带的物品等进行安全检查。

4. 安保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但有权对甲方服务区域存在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一式两份),并由甲方指定负责人确认签收,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5. 安保人员必须保证值班室及室外周围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在执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应有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五、工作时间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2日内向甲方提供每月保安服务人员《人员值班表》,每个值班点配备3名保安员,实行单人单岗值班,按平均每天每人8小时工作制配置,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严禁连续24小时上班,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值班时间,必须经乙方同意报备后方可有效,否则乙方将依据当月人员核查实际人数结算当月保安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安防基础设施(具体见合同附加条款)。

2. 有权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以书面提出的安全隐患和安全问题,并及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 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安保人员。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

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4. 甲方必须保证劳务派遣人员按协议约定的休息权利。

5. 甲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必备安防器具，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用工单位规章制度培训和安全教育。

6. 甲方需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7. 甲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甲方可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8.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遣返退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处理后返还甲方。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工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被派遣劳务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6) 被派遣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 被派遣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 在甲方认为乙方所委派的保安人员没有适当履行职责时（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到场地报告、弃职、脱岗、酒后上岗、违反纪律、不全面或不适当的背景调查等）

甲方有权遣返劳务派遣人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3 日内选派被遣返同等数量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补岗。

9. 除法律规定和本协议有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遣返退回本协议期间的乙方劳务派遣人员。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为甲方提供符合（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持有岗前培训合格证并经乙方确认合格的劳务人员）甲方需求的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负责保安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甲方的要求。

2. 保证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安保服务标准化要求，并保证其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的连续性。

3. 乙方输出派遣给甲方的劳务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按时间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4. 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劳动（工作）

任务。

5. 乙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协助甲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

6. 乙方应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

7. 乙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体检合格和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输送派遣给甲方，体检和培训费用由乙方负担。

8. 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费手续，协助甲方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9. 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反馈。定期回访应为每一季度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

10.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报和配合乙方处理。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办理处理手续由乙方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在执勤中造成的一切事故、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不遵守规定所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或事故，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 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八、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获取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就本合同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部分进行变更，补充签订的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甲方不按约定期限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法律纠纷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单方中止合同或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本合同保安服务费总额的10%，并视情节，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的效力、内容、解释、履行或其他任何方面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奎屯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法律效力等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第七师水利工程
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第七师一三〇团

天山东路 718 号

电话：0992-725020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奎屯团结北街兵团
支行

帐号：615501040001178

行号：103898161556

签定日期：2015 年 6 月 1 日

乙方：新疆宏源时代保安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

凤翔路 53 号-32 号

电话：0992-333321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奎屯支行

帐号：65001657100052511841

行号：105898100010

签定日期：2015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

甲方需提供以下安防装备(根据上岗人员配备):

- 1、警用盾牌、头盔、警棍;
- 2、防刺背心、防刺手套;
- 3、手持金属探测器;
- 4、报警装置(警报器、电话);
- 5、人员(访客)登记本、车辆出入登记本、检查及交接班登记本;
- 6、保障基本生活设施:水、电、暖及宿舍
- 7、值班用的桌椅;

以上安防装备的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必须满足公安机关规定要求。

乙方需自备物品、装备:

- 1、制式值班保安服装;
- 2、个人生活用品;
- 3、往返交通工具。

附件 2:

站 门岗保安服务工作人员 月份考核表

单位:

202_ 年 _月 _日

项目	内容	考核分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一、自身素质建设	1. 上班期间按规定穿保安制服; 着装整洁、规范、标志保持完好	6				
	2. 礼貌待人, 语言文明规范, 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6				
	3. 上班期间, 坐、立姿势端正, 不躺、趴, 不斜坐	5				
二、环境整洁	1. 保持环境整洁, 定期打扫值班室内外卫生, 不随便丢弃垃圾	6				
	2. 爱护值班用品用具、桌椅板凳等设施设备, 保证完好无损	6				
	3. 定期清洁值班室内所有的设备、器具、门窗、桌椅, 保持清洁、完整、明亮	6				
	4. 不乱扔烟蒂、果皮、果壳等垃圾	6				
三、纪律	1. 上班准时, 不迟到、不早退、不误班、不漏班、不得擅自离岗、睡岗、酒后上岗	6				
	2. 尊重领导, 服从命令, 听从指挥。	6				
	3. 上班期间不吃零食、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				
	4. 上班期间不打瞌睡、不玩手机	5				
	5. 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内容完整清楚	6				
四、人员、车辆进出管理	1. 对进出大门的人员按规定要求进行检查并做好登记	6				
	2. 对进出车辆要进行检查、询问、核对, 认真详细的登记, 并正确指挥车辆停放以免发生道路不畅	6				
	3. 非单位工作人员来访、办事, 必须上报站、所领导同意, 并按要求检查登记后方可进入	6				
	4. 对兵团、师市环保、消防、安监等政府部门突然来访检查要及时通知站所领导	6				
五、合同履行情况	1. 对劳务派遣合同相关条款是否遵照履行	6				
合计		100				

注: 1. 得分 95 分及以上为合格, 95 分以下每少一分扣 1%保安服务费。2. 出现擅自离岗、酒后上岗等重点工作问题该项不得分。

灌区站负责人签字:

站、所门岗管理负责人签字:

保安公司负责人签字: